如皋市2024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为 如皋市2024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 项目管理项目接受乙方的承诺，现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以下工程的项目管理：

项目包括17条县道、9条乡道的道路铣刨维修、部分路段面层处治、基层挖补、部分桥梁病害处治、部分线路绿化完善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的项目管理。完成对市管大修项目3条线路，包括林江线、搬芹线、东搬线共计约2.795公里公路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以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修复的项目管理。

初步估算中维修经费约1198万元，大修经费林江线约660万、搬芹线约280万、东搬线约880万。

其他零星项目。

2、项目管理内容及范围：项目管理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项目管理服务（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

3、合同价：本项目管理费用费率为：**1.00 %**（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各工程所有施工单位审定的计量款总和），项目管理总费用不超过32万元。

二、工期

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及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项目管理服务（含协助审计结束全过程），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三、合同价款

1、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清单的其它细目单价之中。本工程的清单单价均为含税单价。

2、甲方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积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给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四、乙方拟投入的人员

职　务	姓　名	证 书 号
项目管理负责人	张建春	JGJ1439105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映林	JGJ0406589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冬冬	JGJ1439147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杨爱红（合同计划管理工程师）。

1、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人员配备以满足“100%有效监控，不留盲点”为前提，同时应符合工程实施的实际需要和项目管理工作量的需要。业主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项目管理人员投入的，乙方必须服从。

2、项目管理办公室开展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管理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合同授予之后，乙方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驻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甲方将不定期进行考核。发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罚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3、当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项目管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①项目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质量控制方面：

（1）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并勒令将其清场。

（2）审核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总监办提交的《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创优计划》。

（3）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4）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的技术质量要求。

（5）审查试验路段(首件工程)施工方案的工艺，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6）审核完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完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参加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

2、在计量与支付方面：

（1）按施工合同的规定，核实合同工程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2）按合同规定和甲方授权，审查、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和施工活动报中方。

3、在合同管理方面：

（1）主持项目管理公司内部工作例会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现场会、协调会、质量问题分析会等）。

（2）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按有关工程变更条款之规定，对工程或其它任何部 位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令，这些变更令都应得到甲方的批准并接受有关方面的审核。

（3）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向甲方报告。

（4）必须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有无任何分包、转包的现象，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并

向甲方报告。

（5）监督施工、监理单位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投标书（或合同）所列是否相符、相对等；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6）对施工单位由于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工期、质量的，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支付费用。

4、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工程履行业主的安全管理职责，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4）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5、在进度管理方面：

（1）审批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提交的总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并报甲方。

（2）审批施工单位根据总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可以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4）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甲方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5）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和有关规范要求，制订**如皋市2024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方案、工作计划、细则等，并提交甲方审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审批的工作计划进行管理，并确保现场抽检频率，做到抽检结果有效、真实、准确。

第六条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法计算项目管理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审计价*中标费率。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币支付：项目开工后，按照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60%，全部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管理费用。（不计息）。

第七条安全文明生产

1、乙方要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部的驻地建设。

2、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培训。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违约

1、违约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视为违约

①乙方未按工作计划要求及时检查并反馈工程状况或检查失误，不能及时、准确地

指导施工，并造成一定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管理过程中，由于甲方不予配合，而使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

③省、市干线公路检查中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良通报或抽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

2、违约处理

乙方未按工作方案、计划要求进行工作给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费用索赔。造成重大失误的，乙方要承担-定比例的损失包括解除合同。项目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及罚金总和为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而终止项目管理合同，并没收项目乙方的履均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项目管理规划；

5、项目管理细则；

6、如皋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有关管理文件。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一经签定，既具法律效力，双方都应认真执行。在执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单位章）：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0.28.

乙方（盖单位章）：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0.28.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皋市2024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 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如皋市2024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如皋市 2024 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如皋市 2024 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壹 份。

甲方（盖单位章）：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10. 28.

乙方（盖单位章）：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10. 28.

安全管理合同

为在如皋市2024年市管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工程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如皋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管理合同：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安全实施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进行、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

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项目管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

7、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管理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单位章）：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彩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10.28